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二、新增条款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

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责任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委员和公司纪委委员的职数，根据党员人数、工作实际需要及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并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四)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

(六) 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四) 加强党纪党规、重大决策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申诉，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

(五) 负责指导下属公司纪检监察工作；

(六)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